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高彦祥）

本人作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本人以视频会议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了相关会议，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所作的陈述和报告以及公司股东就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就对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四）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均参与了相关会议并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设椰子加工项目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均参与了相关会议并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融资和担保额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3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会计政策变更、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参与了相关会议并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年，本人未行使以下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 2022 年报审计会计师就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2022 年报整体审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两次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审阅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 2022 年年审计划表、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3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相关事项检查、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报告。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勤勉审慎地履行职责，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本人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关联交易事项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3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地披露了相应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 续聘公司审计机构事项

2023 年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

了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五)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重点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信息。

六、对公司进行检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现场参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往公司总部和全资子公司湛江欢乐家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实地现场办公,查看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有效保障公司经营策略稳步实施。

2024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更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我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

特此报告。

述职人：高彦祥

2024年3月22日